附件2

广西纺织工业学校

2024年度公开招聘工作人员笔试考场守则

一、考生应遵守考场纪律及守则，尊重考场工作人员，自觉接受监考员的监督和检查，服从管理，共同维护考场秩序。

二、考试开始前30分钟，考生凭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原件（含临时身份证或公安机关出具的有效身份证明原件）和准考证原件到对应考场签到，待审核通过并签名后进入考场，按准考证上的座位号入座。缺少上述材料之一者，不能入场参加考试。考生入座后，应当将准考证和身份证放在座位左上角，以备监考员检查。

三、考生进入考场时，可以携带蓝色或黑色钢笔、签字笔、铅笔、橡皮擦、直尺和不具有文字储存及显示、录放功能的计算器，不得携带通讯工具（如手机、电子手表、手环及其他无线接收、传送设备等）、电子存储记忆录放设备、书籍、纸张以及其他与考试无关的物品进入考场座位，否则按违纪处理。考生携带与考试无关的物品，须存放在考场指定位置，并切断电子设备电源，关闭手机以及闹钟功能。

四、考试开始30分钟后，考生不得进入考场。考生交卷退场时间不得早于考试结束前30分钟。考试结束前30分钟，考生可以举手示意交卷，待监考员同意并收卷后方可离开考场。

五、考生领到试卷后，应先检查试卷是否与自己的报考岗位相符。如不相符，请举手示意监考员予以重新核发试卷。如发现试题印制、分发错误或字迹不清等有关问题，考生可举手大声询问，请监考员处理。考生应在试卷规定位置准确填写考生姓名和准考证号等有关信息，等开考时间到、监考员宣布“考试时间开始”考生才能开始答题。

六、考试期间，考生不得擅自离开考场，如有特殊情况需要暂时离开考场，应当经监考员同意并由指定的监考员陪同。考生因特殊原因在未到交卷时间不能继续考试的，经监考员批准，并在《考场登记表》中填写交卷时间并签字确认，由指定的监考员陪同至特殊等候室，在考试结束前30分钟才能离开考点。

七、考生应独立答卷，保持考场肃静，禁止吸烟、交头接耳，不得窥视他人试卷及其他答题材料，不得夹带或传递纸条、交换试卷、替考等。不得私自传、借文具，如确有需要，须经由监考员传递。凡违反上述规定的行为，均属考试违纪或作弊。

八、考试结束铃响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将试卷、草稿纸整理好放在桌面上，等候监考员清点无误并准许后，方可离开考场。不得将试卷、草稿纸等与考试相关的内容以任何方式带出考场。考生离开考场后不得在考场附近逗留、喧哗。

九、违反考试纪律按《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》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35号）处理。